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公聽會

自由黨 陳曉峰 發言稿

主席您好！

我係陳曉峰，本人係多個商會的榮譽法律顧問，係某大學的知識科技轉移委員會副主席，亦都係香港律師會理事及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的委員。本人今天係以自由黨專業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的身份發言，不代表其他機構。

本人係一所全球十大最國際化的國際律師事務所當合夥人，主理本所亞太區有關創新科技及知識產權的項目，20多年來為大中小微企及初創公司在20多個國家打拼、開拓市場，草擬及協助實施多份創造、轉移及保護知識產權嘅策略。本人在大學時攻讀法律，也同時修讀包含人工智能的電腦科技學位，曾任職全球領先嘅互聯網設備及服務供應商思科公司主理亞洲北部的法律事務。本人對知識產權、包括本地及國際商標註冊方面有多年的經驗，有一定的實戰體會。

合共占全球世界貿易八成的120個國家已入咗《馬德里》體系。英國係1995年加入，中國內地係1989年加入，新加坡係2000年加入，美國係2003年加入。香港人及香港商界仲點解要等？

若然《馬德里》體系在本港實施後，擁有香港商標的大中小微企業可以通過提交一份註冊申請及繳納一組費用，在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尋求保護佢嘅商標，簡化了商標註冊後嘅管理，透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嘅中央存檔處，商標擁有人可通過單一程序，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集中要求和記錄商標的進一步改動及申請續期。

[是其是，非其非，為商界及全港市民服務嘅]自由黨支持有關《商標條例》的修訂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此外，商標，作為與專利、工業設計及版權等知識產權內的主要法定無形資產中的一環，有關安排亦可進一步提高香港爭取成為亞洲以致全球智識產權中心的地位。

自由黨亦留意到，當局有意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的商標註冊另立行政安排，以便兩地互相提出申請。我們認為，此安排能為本地中小微企在商標註冊安排上提供更多選擇，故應加快與內地磋商進度，與實施《馬德里議定書》雙軌並行。

多謝主席！